

“家政责任保险”相关解读

(一) 定义:

《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简称“家政责任保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家政服务机构为客户推荐的家政服务员在从事接受服务家庭指定的家政服务工作时，在工作过程中因过失责任造成对第三者（含雇主家庭及其家庭成员外）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家政服务人员在工作岗位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依法应由家政服务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障范围

“家政责任保险”，其构成的前提条件是客户与家政服务员有雇佣契约关系，必须签订爱依“客户中介服务协议”、“家政服务员中介服务协议”，并在“家政服务雇佣协议”履约中的客户和家政员才能享受保险保障。

(三) 承保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

(四) 保障期限

2022年03月01日零时起至2023年02月28日二十四时止

(五) 保障方案:

保险产品	保障项目	责任限额	免赔额
家政服务机构 责任保险	第三者人身伤害身故、伤残	100万	无
	第三者人身伤害医疗	10万	无
	第三者家庭财产损失	2万	无
	法律费用	10万	无
附加家政服务 人员责任保险	家政服务员意外身故、伤残	60万	无
	家政服务员意外医疗	3万	100元
	家政服务员工作期间猝死	60万	无

(六) 免赔条款

1、家政服务机构责任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或家政服务员的故意行为或因重大过失导致的犯罪行为。
- 2) 接受服务家庭成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3) 家政服务员使用各种机动、非机动车辆，但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骑行非机动车或步行导致的单方事故除外；
- 4) 家政服务员患有精神病、传染病；
- 5) 家政服务员醉酒、吸毒、受精神药品影响或精神失常状态下；
- 6) 家政服务员从事被保险人或接受服务家庭分配或指定工作以外的行为；
- 7) 家政服务员在中国境外（包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8)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9) 艺术品、动植物、金银玉器、珠宝首饰、古玩字画、邮票货币、食品、药品、烟酒、稀有金属、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技术资料、电脑数据资料等珍贵财物或无法确定价值的财产损失不予赔付；
- 10) 自费项目、进口药、进口医用器具、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及私立医院就诊，传染性、病毒性疾病不负责赔付；
- 11) 社保或其它保险机构已报销或赔付的医疗费用；
- 12) 第三方医疗护理机构的护理费不在保障范畴；
- 13) 鉴定费不负责赔付；
- 14)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2、附加家政服务人员责任保险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家政服务人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2) 家政服务人员因疾病（包括职业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 3) 家政服务人员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或无有效资格证书而使用各种专



- 用机械、特种设备、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 4) 精神损害赔偿；
 - 5) 超出家政服务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医疗费用；
 - 6) 自费项目、进口药、进口医用器具、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及私立医院就诊，传染性、病毒性疾病不负责赔付；
 - 7) 社保、新农合或其它保险机构已报销或赔付的医疗费用；
 - 8) 家政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人身伤亡；
 - 9)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例如：被雇主家猫抓狗咬，或家政服务员上下班途中被肇事方撞伤）；
 - 10) 家政服务人员非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不负责赔付。

(七) 交通事故温馨提示

1. 如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意外事故，服务员负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因员工违反交通法规，属于本人主要责任，根据条款约定，则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2. 如服务人员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或无责，应由肇事方承担赔付责任，保险公司不再重复赔偿；
3. 如肇事者逃逸的，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证明肇事者逃逸，保险公司可进行代位赔付；
4. 如肇事者无赔偿能力，需提供法院判决或强制执行函等，证明肇事方无赔偿能力，保险公司可进行代位赔偿；
5. 如私下解决的，无法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则保险公司不予赔付。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